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56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之父黃○○於民國 78 年間，為合資購買淡水及宜蘭數筆土地，分別交予張○○○及翁○○新臺幣（下同）202 萬 6,000 元以處理新北市淡水區灰磕子段田心子小段第○等地號土地，暨 65 萬元以處理宜蘭縣三星鄉叭哩沙段第○地號及紅柴林二萬五小段第○地號等土地之購地事宜。請求人嗣後與其兄弟在 87 年 10 月 17 日自父親黃○○處取得合資購買土地之權利，惟嗣後請求人發現上述 2 人先將上開合購土地款項侵占入己，並將上揭宜蘭數筆土地變價後侵占該筆款項暨侵占上揭淡水土地，因認張○○○及翁○○涉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侵占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分別以 107 年度偵字第○號（張○○○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108 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嗣後就 108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起再議，經該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後，請求人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聲請交付審判，而由受評鑑法官陳○○、陳○○及吳○○組成之合議庭以 109 年度聲判字第○號進行審理（下稱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後，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且因依法不得抗告而於同日確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既已依職權調閱相關偵查卷宗，卻對系爭案件偵查階段檢察官未詳查之事證加以調查，又未詳細審酌請求人提出之「聲請交付審判狀紙」所列侵占事實內容，漏未調查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地號之土地因徵收後分配款情形，反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侵害請求人權益，嚴重失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事由，故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又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

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四、 經查，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於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 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除有該條所列 2 款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不僅交付審判後之事實並不明確，更陷法院為偵查機關，並與現行規定相牴觸。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

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故法院仍應依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是法院在審核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雖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項規定可資參照。

五、 受評鑑法官 3 人依職權調閱系爭案件偵查卷全卷，就卷內既存證據認仍不足以認定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有請求人所指摘足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故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係依偵查卷內現有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敘明證據取捨暨認定事實之理由，最終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而為上述之訴訟上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已有明文，故此部分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違失行為可言。

六、 再者，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未調查宜蘭礁溪鄉玉光一段○地號土地徵收分配款一事即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範圍與界限說明已如上述，且縱或

確實發現原先於偵查中未曾顯現之新證據等情形時，亦屬檢察官是否得就該等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規定再行起訴之問題，而非可裁定交付審判之理由，故此部分亦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違失行為無關。

七、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形不符，且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八、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５　月　２５　日

科　員　　胡　軒　懷